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 L89 号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ONGJI ACCOUNTING FIRM(GENERAL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 L89 号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41,306.50	84,842.30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2,160.00	2,160.00
应收账款	5	872,240.00	783,180.00	预收账款	38	-	-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60,629.00	102,340.00
应收账款净额	7	872,240.00	783,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预付账款	8	-	10,000.00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	695.98
其他应收款	10	50,000.00	300,075.00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	-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62,789.00	105,195.98
流动资产合计	17	1,063,546.50	1,178,097.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	-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	-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62,789.00	105,195.98
固定资产合计	25	-	-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1,000,000.00	1,000,000.00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757.50	72,90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1,000,757.50	1,072,901.32
资 产 总 计	33	1,063,546.50	1,178,097.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1,063,546.50	1,178,097.3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季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0,164.34	69,597.42
减：营业成本	2	3,840.00	-
税金及附加	3	-	-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206,269.35	49,082.67
财务费用	6	16.85	10.47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70,038.14	20,504.28
加：营业外收入	14	2,105.68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72,143.82	20,504.28
减：所得税费用	17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72,143.82	20,504.2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77,629.27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
现金流入小计	8	377,629.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3,95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6,464.20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72,194.27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112.07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47,831.93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434,093.47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56,464.20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72,143.82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
现金流出小计	34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171,0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42,406.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56,464.2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84,842.30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141,306.50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56,464.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757.50	1,000,757.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757.50	1,000,757.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	-	72,143.82	72,143.82
（一）净利润					72,143.82	72,143.8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2,143.82	72,143.8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72,901.32	1,072,901.3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系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批准，于 2017 年 07 月 25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472RT0Y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宛岩。

公司经营范围：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学校、企事业单位军事化托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咨询；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会务、会展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送餐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厨房设备、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百货、文具用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经营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 399 号鸿源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2804 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2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141,306.50	84,842.30
合　计	141,306.50	84,842.3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872,240.00	783,180.00
合　计	872,240.00	783,180.00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10,000.00
合　计	0.00	10,0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300,075.00
合　计	50,000.00	300,075.00

5.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2,160.00	2,160.00
合　计	2,160.00	2,160.00

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60,629.00	102,340.00
合　计	60,629.00	102,340.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0.00	695.98
合　　计	0.00	695.98

8.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57.50
本期增加额	72,143.8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72,143.82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72,901.32

10.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80,164.34
合　　计	280,164.34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3,840.00
合　　计	3,840.00

1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06,269.35
合　　计	206,269.35

1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85
合　　计	16.85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105.68
合　　计	2,105.68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022YN32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改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改叶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5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与原件核对一致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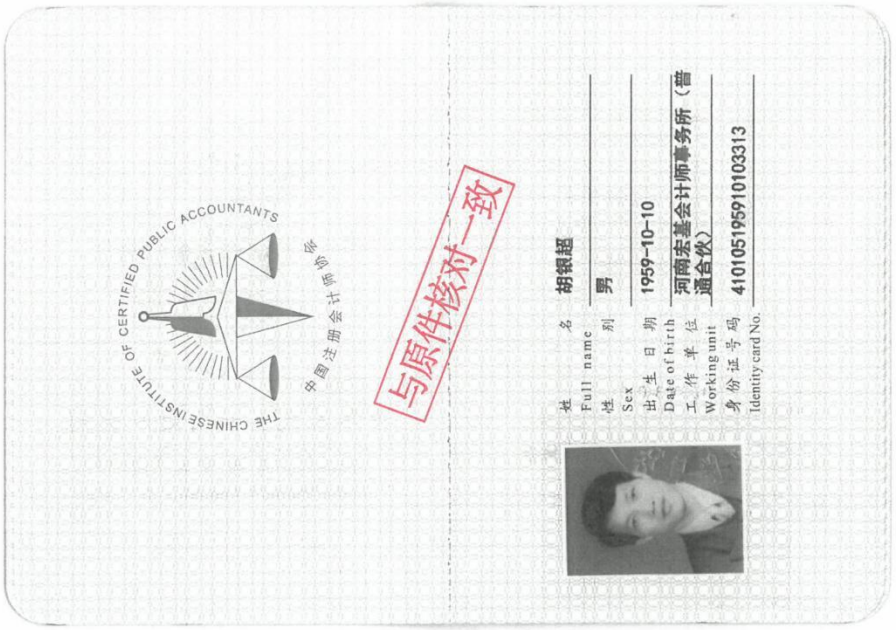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　10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张改叶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7309102040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41000125001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y 08 月/m 05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改叶 410001250014
年/y 月/m 日/d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姓名 Full name 胡银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9-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59101033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胡银超 410000340003
年 月 日
/y /m /d
4
5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核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 小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法》及相关税收法规，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部部门、全体员工，覆盖资金、收入、成本费用、资产、税务、档案、内控等所有财务工作。

第三条 公司统一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

第四条 公司财务管理遵循合法合规、收支可控、账实相符、专款专用、风险可控原则，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承担首要责任。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公司设立财务岗位，实行钱账分管、不相容岗位分离：出纳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登记工作。

法人 / 负责人：审批大额资金、年度收支计划、对外合同、财务制度；审批财务报表，对财务风险总负责。

财务会计：审核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账簿；月度、季度、年度结账；编制财务报表；发票管理、纳税申报；固定资产、往来台账管理；保管会计档案。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收支；登记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保管网银、收据；办理收款、付款、工资发放；每日盘点资金，保证日清月结。

第三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银行账户管理

公司开立对公账户统一用于经营收支，严禁出租、出借账户，禁止公私账户混用经营款项。网银制单、复核分开操作，双人保管 U 盾。所有经营款项优先对公转账。

第七条 现金管理

库存现金限额 1000 元，超出限额当日存入银行；

现金仅用于零星小额办公支出，货款、服务费、工资、大额退款一律对公转

账；

严禁坐支现金、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

第八条 资金审批

所有支出必须履行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单→部门负责人确认→会计审核票据→财务复核→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付款。

单笔 5000 元以上大额支出需附业务合同备查。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九条 公司所有经营收入（服务费、货款、工程款、培训费、劳务收入等）全部进入对公账户，严禁个人私自收款不上交。

第十条 收款统一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或公司专用收据，建立收入台账，按会计准则确认当期收入。预收款项单独设立台账核算，按履约进度结转收入。

第十一条 退款业务：客户退款需提交书面申请、原始缴费凭证，按审批流程办理，款项原路退回，留存全套审批及转账凭证备查。

第五章 成本、费用报销管理

第十二条 成本核算：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包含人工、材料、场地、设备折旧、外包服务费等，按业务项目分类核算。

第十三条 期间费用分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

管理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物业、差旅费、办公设备维修、工商税务服务费等；

销售费用：宣传推广费、渠道佣金、业务活动物料、市场拓展支出；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报销要求

报销票据必须为正规增值税发票，信息完整、业务真实；白条、不合规票据不予报销；

报销单据写明业务用途、对应项目、金额，附佐证材料（合同、清单、付款记录）；

费用当月发生当月报销，跨期票据从严审核。

第十五条 薪酬管理

每月由行政提供考勤、绩效表，会计核算工资、社保、劳务报酬，经负责人审批

后统一银行代发，依法代扣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存货（材料、商品、教具等）建立出入库台账，每月盘点，做到账实相符。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标准：单价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 1 年以上的设备、家具、电子器材、运输工具。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每年年末全面盘点，盘盈、盘亏上报负责人审批后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应收、应付往来款项按月核对清理，员工借款、客户欠款定期催收，离职人员必须结清个人欠款。

第七章 发票与税务管理

第十九条 发票由会计统一保管、开具，开票必须依据真实业务、合同及收款凭证，严禁虚开发票、代开发票、开具与实际业务不符票据。

第二十条 按税务机关规定按期申报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等全部税种，按时足额缴税。所有完税凭证、进项发票分类归档留存。

第八章 会计核算与财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 使用正规财务软件记账，按月完成凭证录入、结转损益、计提折旧、税费计提；定期备份电子账套，防止数据丢失。

第二十二条 每月出具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资金明细表；年度出具全套财务报表，根据需要编制内部经营分析表，报送公司负责人。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会计档案包含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合同、发票存根、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工资表、盘点表等。

第二十四条 纸质档案按月装订归档，电子档案加密备份；会计档案最低保管 30 年。档案查阅、外借须经负责人批准，不得涂改、撕毁、私自销毁。

第十章 财务监督与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财务人员定期自查资金、票据、往来账目；主动配合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部门检查，完整提供财务资料。

第二十六条 严禁下列行为：隐瞒收入、虚列成本、公款挪用、私分资金、伪造单据、账外经营。出现违规行为，视情节追回损失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

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根据国家财税政策及公司经营变化可修订，修订后经负责人签字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盖章之日起执行，全体员工遵照执行。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李宛岩（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4472RT0Y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宛岩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学校、企事业单位军事化托管信息咨询；教育培训咨询；户外拓展活动组织策划；会务、会展服务；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送餐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设备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厨房设备、针纺织品、办公用品、百货、文具用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399号鸿源小区8号楼1单元2804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2 月 0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472RT0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7801880000091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4004055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612.96	2026-04-25 11:18:02	
44113626040040555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06.48	2026-04-25 11:18:02	
4411362604003548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325.64	2026-04-24 18:39:07	
4411362604004055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26.82	2026-04-25 11:18:02	
441136260400405559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11.49	2026-04-25 11:18:02	
44113626040035488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	2026-04-30	76.62	2026-04-24 18:39:07	
441136260400405559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	2026-04-30	6.13	2026-04-25 11:18:0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1366.1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472RT0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7801880000091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3002063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612.96	2026-03-30 14:34:32	
4411362603002063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06.48	2026-03-30 14:34:32	
4411362603002063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325.64	2026-03-30 14:34:32	
4411362603002063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26.82	2026-03-30 14:34:32	
4411362603002063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11.49	2026-03-30 14:34:32	
44113626030020632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	2026-03-31	76.62	2026-03-30 14:34:32	
4411362603002063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	2026-03-31	6.13	2026-03-30 14:34:32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1366.1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472RT0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	53780188000009125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5554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12.96	2026-05-26 16:08:23	
4411362605005554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06.48	2026-05-26 16:08:23	
4411362605005554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25.64	2026-05-26 16:08:23	
4411362605005554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6.82	2026-05-26 16:08:23	
44113626050055544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1.49	2026-05-26 16:08:23	
44113626050055544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76.62	2026-05-26 16:08:23	
44113626050055544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6.13	2026-05-26 16:08:23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陆拾陆元壹角肆分				¥1366.1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600002875

填发日期：2026年 6月 12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2MA4472RT0Y		纳税人名称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60005013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6-12	60.71
341136260600050133	企业所得税	滞纳金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6-12	1.6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贰元叁角贰分				¥62.32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响应：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我公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restrainingOrder.html)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2MA4472RT0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XCGI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2MA4472RT0Y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第六完全学校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4472RT0Y

法定代表人：李宛岩

联系地址和电话：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399号鸿源小区8号楼1单元2804室、1893779758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河南澜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2026__年__6__月__23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